

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	職 稱	月 支 數 額	
	校長	32,100	
31	教師、輔導老師	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	32,100
		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	27,040
		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	23,820
		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	20,700

附則：

- 1.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。
- 2.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